



耶穌的復活與我

經文：約20:1-18

引言：

耶穌的復活是生命戰勝死亡的標志，是歷史上的事實。祂的復活為人類成就永遠完全的救恩。際此復活節，讓我們深思祂的復活與我們的關係。

一．耶穌復活的事實

1. 多次向人显现。

耶穌復活向人显现，聖經有記載的共有十七次。單在約翰福音20—21章就記載了四次。

- a. 向抹大拉的马利亚显现(約20:1-18)。
- b. 向十个门徒显现(約20:19-23)。
- c. 向十一个门徒显现(約20:26-29)。
- d. 加利利海边向七个门徒显现(約21:1-23)。

2. 坟墓空了(約20:1-10; 路24:1-3)。

3. 天使的见证(太28:1-7; 可16:1-7)。

4. 兵丁的见证(太28:11-15)。

5. 门徒的见证(可16:19-20; 徒1:22; 2:32; 4:33)。

二．耶穌必須復活的原因(約20:9)

1. 因为“祂是復活”，祂有復活的權柄(約11:25; 徒2:24)。

2. 為要應驗神向大衛所立的約(撒下7:12-16; 徒2:25-31)。

3. 要成為復活生命的賜給者(約10:10-11; 11:25-26; 弗2:6; 西3:1-4; 約壹5:11-12)。

4. 要成為復活的源頭(太28:18; 弗1:19-21; 腓4:13)。

5. 要成為教會的元首(弗1:20-23)。

6. 要叫信徒得以稱義(羅4:25)。

7. 要成為復活初熟的果子(林前15:20-23)。

三．基督復活與我的關係

1. 替我打敗死亡的權勢(來2:14-15)。

2. 叫我們相信神的作為而得救(羅10:9-10)。


3. 叫我們得著復活的生命(約11:25-26)。

4. 使我在神面前可得稱義(羅4:25)。

5. 為我完成永遠成聖的工作(來10:10-14)。

6. 叫我因信為永遠的國度而活(羅14:7-9)。

結論：

基督若沒有復活，我們就仍在罪里，人生就無永遠的盼望。但祂已經復活，也將復活的生命賜給凡相信的人。所以我們當及時接受祂復活的生命，叫我們成為一個大有盼望生活有力的人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